**7.2 财产留给谁**

**课标要求：**

“我与他人的关系”中的“权力与义务”部分：“公民合法财产的继承权受法律保护。”

**教学目标**

**知识目标：**通过案例的分析与讨论及活动的体验与探究，帮助学生认识什么是继承权，遗产继承的条件、方式、方法和继承人的资格。

**能力目标：**通过学习引导学生理解继承权，能够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继承权，为以后合法继承奠定基础。

**情感态度与价值观目标：**树立正确的遗产继承观，在遗产继承中既要有法律意识，又要弘扬中华美德。

**教学重点和难点**

**教学重点：**遗产继承的条件、方式、途径和继承人。

**教学难点：**遗嘱继承的法定条件。

**教学方式：**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。

**课前准备**

**教师：**①收集社会上遗产继承的典型案例。②了解发生在学生身上的遗产继承事例。

**学生：**查阅遗产继承方面的相关法律。

**教学方法：**以案说法，举例、讨论法。

**教学方式：**多媒体课件辅助教学。

**板书设计：**

**1、合法财产及其所有权**

⑴遗产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⑵继承人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⑶继承顺序

**教学环节设计：**

**一、导入新课**

**1、导入语：**

   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，人们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得到了不断的改善，公民个人手中的财富也越来越多，像拥有一定数额的储蓄，拥有个人的房屋、拥有私家汽车等，在今天人们的生活中已不足为奇了。

**教师提问：**

人们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积累的这么多的财富，一旦人死去之后，该怎么处理这些遗留财产？遗留的财产该留给谁呢？

**教师总结：**

这时就出现了财产的继承问题。通过继承来完成对死者生前遗留财产的处理。伴随着继承，就出现了一项新的权利———继承权。那么，什么遗产、什么是继承权？哪些人能成为继承人享有继承权？法律又是如何保护公民享有这一权利的呢？这就是本节课我们要学习的内容。

**2、板书课题：**

**第二框  财产留给谁**

**二、讲授新课**

我国宪法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。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。”宪法的规定表明我们享有财产继承权。

**1、我们享有财产继承权**

**情境材料一：**案例探究

**材料1：**（见教材P76页材料）

**想一想：**

①晓军之父尚未辞世，其财产能继承吗？（不能，此时其财产还不是遗产）

②晓军家的共有财产，能继承吗？（不能继承，共有财产属于家庭共同所有。）

③公民来路不明的财产，能继承吗？（不能继承——不是合法财产）

（学生分组讨论，运用课前准备的法律知识以及教材内容，质疑交流、探讨解决问题）

**教师讲述：**

公民在世时拥有的个人财产不是遗产，因而不产生继承问题。公民来路不明的财产不是合法财产，也不能继承。

那么，什么是遗产呢？

**（1）遗产**

法律上将遗留财产的死者成为**被继承人**，被继承人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称为**遗产**。

**遗产必须具备的打三个条件：**

其一，必须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财产；

其二，必须是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；

其三，必须是合法的财产。

**情境活动2：**

    晓军的父亲去世以后，晓军的母亲、爷爷、奶奶、姑姑为分遗产争得不可开交……：当有人提出晓军也应该分的一份遗产时，大家都说晓军还小，不应分的遗产，晓军也认为有道理。爷爷、奶奶认为遗产应该有由五个人平均分，但母亲不同意，认为晓军的姑姑不能继承。

**讨论：**

①在本案中，你认为哪些人有继承权？分别是依据什么关系确立的？（学生阅读教材P77页）

**（2）继承人**

②你赞同谁的观点？ 清说出依据。

③未成年人晓军能继承遗产吗？

**相关知识：**

在此案中，涉及几个概念，继承人、继承权。

法律上将依法继承死者遗产的人，称为**继承人**。

**继承权**是指继承人依法取得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。

我国继承法在第二章“法定继承”中规定，被继承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为法定继承人，享有继承权。

**板书：**

**法定继承人的范围：**配偶  子女 父母 兄弟姐妹 祖父母 外祖父母

**小结：**继承人是根据血缘关系、婚姻关系和抚养关系确立的，只有被继承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为法定继承人，享有继承权。

未成年人晓军属于法定继承人，享有继承权。但晓军尚未成年，其继承权应有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，或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。

在本案中，晓军以及晓军的母亲、爷爷、奶奶、姑姑都属于法定继承人，属于法定继承人的都能够行使继承权吗？

继承法虽然规定了六类继承人，但并不是在继承开始后这六类人同时享有继承权，而是存在着继承权的优先适用问题，既存在遗产的继承顺序。因此，在了解继承时我们不仅应知道继承人的范围，还应了解继承人的继承顺序。

**（3）继承顺序**

**情境活动3：**案例分析

**材料：**

晓军以为很要好的同学在无意中将此事告诉了自己做律师的哥哥，才知道晓军也有继承权，在协调不成的情况下，建议晓军诉诸法院。晓军在律师的帮助下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法院维护自己的继承权。法院判决由晓军的爷爷、奶奶、母亲和晓军继承遗产，萧军的姑姑虽然也是继承人，但不继承遗产。晓军的继承权由其母代为行使。

**议一议：**

①法院为什么判决由晓军的爷爷、奶奶、母亲和晓军继承遗产？而晓军的姑姑却不继承遗产呢？

②晓军的继承权为什么由其母亲代理？

③晓军的姑姑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继承遗产？

**教师讲述：**

我国继承法规定，遗产继承要按照继承顺序继承。从刚才的案例可见，配偶、儿女、父母

和兄弟姐妹，她们行使继承权的时间是不一样。依据《继承法》如果将六类人排序的话，最先进入继承顺序的人应该是“配偶、儿女、父母”，在这三类继承人都不存在情况下“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”方可进入。  继承的顺序以法律的形式被确定下来了。

**板书：法定继承顺序**

**教师讲述：**

继承开始后，由第一继承顺序继承，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。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或第一顺序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，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。

**合作探究：**

是否只要符合继承顺序就可以继承遗产呢？请同学你们看以下的案例。

**材料：**王老太早年与老陈结婚，老陈早逝，后来收养了一个儿子王某，去年王老太不幸中风，生活不能自理王某不但不照料老人，反而以做生意为名躲到外地去。村委会见状，只好派人经常给王老太送吃送喝，但王老太难以忍受养子的不孝，于是割腕自杀，王知道后办理了丧事。在分配王老太的遗产三间房子和400元退休金时，王某和村委会发生了争执。王认为：自己是王老太合法的养子，理所当然应该继承其遗产。而村委会认为：王某没有尽到抚养义务，应剥夺其遗产继承权，为此双方上诉到法庭。

**议一议：**

①你认可哪一种观点？为什么？

②法院判决王某不具有继承权，理由是什么？你有什么感想？

③假如王老太的遗产无人继承，你认为应该如何处理？

**教师赠言：**

权利和义务实对等的，我们要孝敬老人。

**三、课堂小结**（按板书小结本节课主要知识点）

**四、作业**

（1）什么是继承权？

（2）法定继承中的第一、第二继承顺序继承人分别是哪些 ？

（3）合作探究——案例